

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2037

项目名称：复合手术室系统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审方式：线上电子招投标

招标人：温州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目 录	2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前附表	6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和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20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三部分 附件	27
附件一	27
资格证明文件	27
附件二	31
报价文件	31
附件三	37
商务技术文件	37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5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8
一、总 则	78
二、评标组织	78
三、评标程序	78
四、评标办法	78
五、评分细则	78
六、定标办法	81
七、投标人义务	81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人民医院复合手术室系统等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复合手术室系统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L）-2025-02037

项目名称：复合手术室系统等

预算金额（元）：19200000

最高限价（元）：19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复合手术室系统等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9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含设备采购、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3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线上

方式：供应商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乐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4日09:30

开标地点：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乐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乐采云平台”进行查阅；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乐采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

5. 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乐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截止日之后获取到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联系人：肖女士

8.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 29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先生（采购科）、杨先生（设备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306670

质疑联系人：孙先生（采购科）、杨先生（设备科）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30667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0577-89887322

3.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市府路 490 号市行政大楼 18 号楼 717 室

传 真：/

联系人：/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80125

温州市人民医院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条款	内容规定				
1	一、项目名称：复合手术室系统等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备注
	1	DSA	1) 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1300 万	本项目且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2) 复合杂交手术室嵌入式手术床系统		
			3) 远程微量注射泵		
			4) 高压注射器		
			5) 消毒柜		
			6) 铅衣		
			7) 其他设备及配置要求		
			8) 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详见招标要求、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 手术室设计、装修费用最高限价 150 万元。		
	2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9) 数字化系统	620 万	
			10) 复合杂交手术室及数字化手术室 LED 双母无影灯		
			1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麻醉吊塔		
			12) 复合杂交手术室外科塔		
			13)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显示器吊塔		
			14) 数字化手术室麻醉吊塔		
		15) 数字化手术室外科塔			
		16) 麻醉机			
		17) 监护仪			
<p>★1、供应商必须同时对以上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p> <p>★2、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 <u>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数字化系统</u>，提供同品牌</p>					

	<p>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3、本项目含设备采购、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总预算金额 1920 万元，以上报价超过任一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p>
3	<p>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p> <p>投标保证金数额： 无</p>
4	<p>招标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标准计算后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户 名：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p> <p>账 号： 33050162870400000619</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p> <p>行 号： 105333000038</p>
5	<p>投标文件的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p>
6	<p>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p>
7	<p>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p>
8	<p>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9	<p>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p> <p>（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p> <p>（若不提供备份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p> <p><u>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u></p> <p>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 18 幢 803 室。</p>

<p>10</p>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乐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投标人在“乐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p> <p>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c. 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1</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乐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12</p>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13</p>	<p>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14</p>	<p>评审地点：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温州市会展路 1268 号 A 座 3 楼</p>
<p>15</p>	<p>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p>
<p>16</p>	<p>为优化采购金融服务，为投标人参与信用融资提供便利，中标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了解有关金融政采贷相关信息。详情请查看：https://jinrong.zcygov.cn/</p>

17	<p>潜在投标人需在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 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乐采云平台投标人注册要求。</p>
18	<p>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p> <p>（1）项目预算： <u>19200000</u> 元</p> <p>（2）项目属性： <u>①货物类</u>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p> <p>（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p> <p>（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p> <p>（4）本项目 <u>否</u>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 ）措施进行：</p> <p>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u> </u> （比例）；</p> <p>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u> </u>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 <u> </u>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p>

	<p>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p>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p>
19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p> <p>（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p> <p>（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一、说 明

1、本次招标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

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报价一览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符合财政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廉政承诺书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6）详细供货清单说明一览表；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8）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 (9) 备品、易损件、备件、专用工具清单
- (10) 投标货物配套的合理性
- (11) 投标货物总体质量性能
- (12) 运行成本
- (13) 维修成本
- (14) 保修服务
- (15) 市场业绩
- (16)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 (17)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资质文件（如有）、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 报价是指完成手术室设计、装修费、设备供货、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材料等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4.2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 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 (<https://www.lecaiyun.com/>)”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 本文件《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乐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 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

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 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乐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投标人通过乐采云系统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乐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 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

续评审。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 (4) “★”标记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9)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0) 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设备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 IP、MAC、硬件信息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时的手机号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 12 条第 12.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按系统规定时间。

1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3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 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成交投标人

15.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 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乐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 成交投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投标人对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投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 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

理。

4、质疑与投诉

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货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
						合计：	¥
合计（人民币大写）：							

1、合同货物具体配置见附件配置清单（包括主要配件和消耗品的供应价格），配置清单中未列明的部分，如在乙方投标文件中已响应的视为必须提供。

2、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提供第三方检测（如需要）的费用。货物须由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甲方使用科室代表、商检（如需要）同时在场方可开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培训和应用培训。

3、运费承担和运输方式：合同货物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科室，乙方承担货物使用前的所有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标准的发货清单发至设备主管部门。货物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乙方须在货物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并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甲方同时须通知乙方货物已送达。甲方不接受本地驳运公司和个人的任何方式咨询。

4、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验收所需的资料，验收报告须有乙方代表、甲方工程师、使用科室负责人共同签字，同时提供合同货物同等金额的全额发票。进口产品需按国家规定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其他医院招标需提供业绩的场合）。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验收标准：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乙方须配合甲方临床使用科室和设备主管部门缩短验收时间。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计量检测报告。由乙方直接提供的进口设备，乙方须提供报关和商检合格记录，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时乙方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填写验收结果报告。所有验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货物免费质保期参照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协商，起始时间须按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单填写的验收时间确定。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应负责货物的终生维修和维护，本次合同双方约定的免费保质期为设备验收合格后_____年。

10、付款方式、期限：甲方按照以下第___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一）乙方为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货物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合同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同类批量设备按实际交付批次分开付款结算。

（二）普通方式：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100%货款；同类批量设备按实际交付批次分开付款结算。

1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到货；大型进口设备另外协商。交货地点：温州市人民

医院指定地点（货物发出后，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运输相关信息）

12、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约一次按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提成、科研费、宣传费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和促销活动。甲方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15、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友好协商或由合同签约地法院裁决。本合同签约地在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299号。

16、其它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投标文件和承诺书为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有合同附件须加盖骑缝章。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温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古岸路299号。	地址：
电话：0577-88057237、88306678。	电话：
开户银行：温州市建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33001623535050035971	账号：
税号：123303004705255657	税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手机号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信息：

附件 1：…

附件 2：…

…

注：合同电子版做好后请先发邮件至 13736750928@163.com，待院方审核。正式合同和廉洁购销合同先由医院签字盖章后寄出，再由乙方签字盖章。

廉洁购销合同须有法人签字和经办人的联系号码。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温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联系人*** （手机号码***）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4、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报价（元）	交货日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DSA	小写：			
		大写：			
2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小写：			
		大写：			
3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小写：			
		大写：			

说明 1、此表合计金额应与附件二中“2、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 目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制造厂 商名称	单 位	数 量	出厂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保修期
1	DSA	1) DSA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2		2) 复合杂交手术室嵌 入式手术床系统						
3		3) 远程微量注射泵						
4		4) 高压注射器						
5		5) 消毒柜						
6		6) 铅衣						
7		7) 其他设备及配置要 求						
8		8) 复合杂交手术室 设计、装修费用(最高限价 150 万元) 。						
DSA 合计								
9	数字 一体 化手 术室	9) 数字化系统						
10		10) 复合杂交手术室及 数字化手术室 LED 双 母无影灯						
11		1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 动麻醉吊塔						
12		12) 复合杂交手术室外 科塔						
13		13)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 动显示器吊塔						
14		14) 数字化手术室麻醉 吊塔						

15		15)数字化手术室外科塔							
16		16) 麻醉机							
17		17) 监护仪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合计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含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含						
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含						
招标服务费			含						
税金			含						
总计价（DSA 合计+数字一体化手术室合计）									

- 说明：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二中“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 2、不提供详细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如果免费请在该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3、符合财政扶持价格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致：温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 （1）资格文件
- （2）报价文件；
- （3）商务技术文件；
-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注意事项：上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廉政承诺书

温州市人民医院、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为加强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如下承诺：

一、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二、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向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四、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五、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说情、解脱。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方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履约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方进行政府采购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4、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5、货物制造商或其它有销售资格（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出具的授权书等销售许可文件（适用于投标人是进口货物代理商的情形）

- 7、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等销售许可文件；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0、投标货物配套的合理性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1、投标货物总体质量性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2、运行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3、维修成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4、保修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6、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17、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合手术室系统等

2、项目内容及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元)	备注
1	DSA	1) 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 2) 复合杂交手术室嵌入式手术床系统 3) 远程微量注射泵 4) 高压注射器 5) 消毒柜 6) 铅衣 7) 其他设备及配置要求 8) 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详见招标要求、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 手术室设计、装修费用最高限价 150 万元。	1300 万	本项目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2	数字化手术室	9) 数字化系统 10) 复合杂交手术室及数字化手术室 LED 双母无影灯 1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麻醉吊塔 12) 复合杂交手术室外科塔 13)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显示器吊塔 14) 数字化手术室麻醉吊塔 15) 数字化手术室外科塔 16) 麻醉机 17) 监护仪	620 万	

★1、供应商必须同时对以上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本次招标的核心产品为 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数字化系统，提供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核心产品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3、本项目含设备采购、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总预算金额 1920 万元，以上报价超过任一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要求、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

1、设备采购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一	DSA
1	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技术要求：
1.1	机架系统
1.1.1	悬吊式机架，能覆盖全身之功能。
1.1.2	C 型臂旋转速度： $LAO \geq 25^\circ /s$ ； $RAO \geq 25^\circ /s$ 。
1.1.3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 $CRAN \geq 25^\circ /s$ ； $CAU \geq 25^\circ /s$ 。
1.1.4	CRA： $\geq 90^\circ$ ；CAU： $\geq 90^\circ$ 。
1.1.5	RAO： $\geq 180^\circ$ ；LAO： $\geq 120^\circ$ 。
1.1.6	C 臂旋转范围 $\geq 300^\circ$ 。
1.1.7	C 型臂弧深： $\geq 95\text{cm}$ （不包括 L 臂补偿）。
▲1.1.8	等中心到地面距离： $\leq 107\text{cm}$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1.1.9	等中心到焦点距离： $\geq 78\text{cm}$ 。
1.1.10	SID 范围：包含 $90\text{cm}-119\text{cm}$ 。
▲1.1.11	C 型臂存储位置： ≥ 100 种（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并注明页码位置）。
1.2	可兼容外科手术床，实现全联动
1.3	高压发生器
1.3.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1.3.2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最短曝光时间： $\leq 0.5\text{ms}$ 。
1.4	X 线球管
1.4.1	球管焦点数量 ≥ 2 个，小焦点： $\leq 0.4\text{mm}$ ，中焦点（如有） $\leq 0.6\text{mm}$ ；大焦点： $\leq 1.0\text{mm}$ 。
1.4.2	最小焦点功率： $\geq 28\text{kW}$ ；中焦点（如有） $\geq 40\text{kW}$ ；最大焦点功率： $\geq 65\text{kW}$ 。
1.4.3	球管阳极靶边直径： $\geq 140\text{mm}$ 。
1.4.4	球管阳极转速： ≤ 9000 转/分钟。
▲1.4.5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5\text{MHU}$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1.4.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
1.4.7	最大阳极冷却速率： $\geq 450\text{kHU}/\text{min}$ 。

★1.4.8	球管阳极散热率: $\geq 6700\text{W}$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 并注明页码位置)。
1.4.9	20 分钟透视功率或 20 分钟阳极输入功率 (连续模式): $\geq 3200\text{W}$ 。
1.4.10	透视管电流: $\geq 150\text{mA}$ 。
1.4.11	球管采用油冷或水冷冷却方式。
1.4.12	球管具备内置栅控技术。
1.5	平板探测器
▲1.5.1	探测器类型: ≥ 16 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 并注明页码位置)。
1.5.2	平板探测器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
1.5.3	像素尺寸: $\leq 154\ \mu\text{m}$ 。
1.5.4	0 lp/mm 时, DQE: $\geq 77\%$ 。
★1.5.5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 (对角线) $\geq 48\text{cm}$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 并注明页码位置)。
▲1.5.6	≥ 8 种物理成像视野, 以适应不同部位介入需要 (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 并注明页码位置)。
1.5.7	最大图像矩阵灰阶输出: $\geq 1900 \times 2500$ 。
1.5.8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1.6	主机及控制系统
1.6.1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及并行处理系统, 透视或曝光过程中可进行图像处理和存档浏览等工作, 可独立运行、术中可执行像素位移和测量分析功能。
1.6.2	硬盘图像存储量 1024 矩阵: $\geq 50,000$ 幅, 硬盘图像存储量 2048 矩阵: ≥ 12500 幅。
1.6.3	具有 DICOM Send、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 功能;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高压注射器接口。
1.7	图像显示器
1.7.1	控制室: ≥ 24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 2 台。
1.7.2	操作室: ≥ 27 英寸高亮医用高分辨率宽屏 LCD 显示器: ≥ 4 台。
1.7.3	控制室和操作室的显示器上可显示 X 线使能、球管温度、曝光的 kV, mA 及 ms、机架的旋转和成角信息、导管床高度、探测器视野、系统通用提示信息、选择的帧率、透视模式、累计透视时间、剂量率、累计剂量、DAP 剂量面积乘积。

1.8	图像采集及处理
1.8.1	具备标准 DA 和 DSA 模式。
1.8.2	脉冲透视速度: 包含 3.75 幅/秒—30 幅/秒; 透视可实现减影和非减影同时显示。
1.8.3	可存储单幅及序列透视图像 (单次储存 $\geq 20S$ 且 ≥ 1000 幅的连续动态透视图像),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1.8.4	外周采集帧率: 包含 0.5-6 帧/秒; 心脏采集: 包含 15-30 帧/秒。
1.8.5	L 臂正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50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 200 度; L 臂侧位旋转采集 C 臂旋转速度: ≥ 30 度/秒, 有效覆盖范围: ≥ 180 度。
1.9	临床功能
1.9.1	主机系统具备左心室分析软件、冠脉分析软件、血管分析软件。
1.9.2	有独立的原装三维重建工作站硬件和软件, 3D 全流程实时逐步引导采集功能, 智能提示造影剂用量及曝光参数。
1.9.3	具备动脉瘤分析软件包、MPR、神经血管曲面重建、拉直重建、导管头塑性、虚拟支架、虚拟内窥镜。
1.9.4	类 CT 具备等中心和偏中心扫描模式。
1.9.5	具备双期或多期扫描模式, 即通过 C 臂进行一次往复扫描, 即可得到不同时相的类 CT 图像, 且具备提前预设延时间隔时间的功能。
1.9.6	具备金属伪影抑制软件包、BMI 噪声抑制软件包、颅内支架精显。
1.9.7	具备与三维、核磁、CT 图像的融合、路图功能。
1.9.8	具备实时支架精显、下肢步进、穿刺导航功能。
1.9.9	DSA 及三维工作站具备软件升级功能, 软件免费升级。
1.10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10.1	采用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最厚 $\geq 0.9mm$ 。
1.10.2	具备低剂量技术。
★1.11	配置要求
1.11.1	DSA: 1 套。
1.11.2	双向对讲系统: 1 套。
1.11.3	红外遥控器 (原配, 并能控制 DSA 运行和图像选择): ≥ 2 个。
1.11.4	悬吊式射线防护屏 (第三方): 1 套。
1.11.5	床旁射线防护帘: 1 套。

1.11.6	DSA的多功能脚闸：1套。
1.11.7	头托：1套。
1.11.8	双侧臂托：1对。
1.11.9	桡动脉穿刺臂托：1个。
1.11.10	操作室显示器：≥4个。
1.11.11	控制室显示器：≥2个。
1.11.12	控制室手闸：1个。
▲1.12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2年。
2	复合杂交手术室嵌入式手术床系统技术要求：
2.1	嵌入式底座安装方式：用于复合杂交手术室，满足心内科、胸外科、神经外科等外科，以及内外科手术联合使用。
▲2.2	手术床提供控制模块，能被同品牌复合杂交手术室系统控制（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2.3	嵌入式手术床可与 GE、飞利浦、西门子三家 DSA 同步联动（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2.4	控制系统：由 A、B 两套控制电路、两套控制器构成，A 套作为正常使用、B 套作为备用。可与同品牌复合杂交手术室系统链接，由数字化系统集中控制。
2.5	供电方式：采用蓄电池组和交流电源两种方式供电，蓄电池组充满电后，可支持 80 例手术，每周工作时间≥40 小时，确保手术床长时间无电源线状态下工作。同时具有交流电源提供电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2.6	床柱
2.6.1	底座采用嵌入式安装，与地面实现无缝连接，便于清洁卫生且对医生不造成干扰。
2.6.2	手术床固定底座承载重量：≥380kg。
2.7	全碳纤维床面
2.7.1	碳纤维床面的纵向平移长度≥1000mm，平移速度为 80—150mm/s 且可无极调节。
2.7.2	术中可实行 360° 全方位透视，最大透视距离≥1700mm。
★2.7.3	可与本项目的 DSA 设备进行联动，平移时碳纤床面通过床柱的电机运动整个床面纵向平移，而非通过固定的床板滑槽平移留下尾巴（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2.7.4	侧向平移≥200mm，最大侧向平移速度≥50mm/s。

2.7.5	垂直升降速度 $\geq 13.5\text{mm/s}$ 。
2.7.6	台面高度调节范围 $\geq 640\text{mm}$ 。
2.7.7	床面长度: $\geq 2900\text{mm}$ (不含头板的长度)。
2.7.8	床面宽度: $\geq 620\text{mm}$ 。
2.7.9	左倾、右倾: $\geq 25^\circ$ 。
2.7.10	配备 50mm 四层复合材料记忆泡沫自动塑形软垫,压力 $\leq 39.2\text{mmHg}$,能有效预防褥疮。可拆卸,方便清洗及消毒。
2.8	外科标准模块化床面
2.8.1	一键插拔式模块化安装设计确保床面可快速、安全的安装到位,提升效率。
2.8.2	所有金属关节处均需被安全覆盖,以满足患者的舒适性,并可避免电外科手术时可能的灼伤,保证患者安全。
2.8.3	具有电动截石位调节功能,方便术中变换病人体位。
2.8.4	可分别控制左右腿板的上升及下降运动。
2.8.5	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
2.8.6	床面长度 $\geq 2175\text{mm}$ 。
2.8.7	床面宽度 $\geq 540\text{mm}$ 。
2.8.8	头高脚低位/头低脚高位角度: $\geq 80^\circ$ 。
2.8.9	最高水平高度 $\geq 1240\text{mm}$ 。
▲2.8.10	手术床水平状态下最低高度 $\leq 535\text{mm}$;满足神经外科手术需求(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2.8.11	左倾、右倾: $\geq 45^\circ$ 。
2.8.12	背板(上下) $\geq +90^\circ / -60^\circ$ 。
2.8.13	腿板(上下) $\geq +80^\circ / -90^\circ$;
2.8.14	安全承重 $\geq 380\text{KG}$ 。
2.9	手术台面转运小车
2.9.1	用于转运、移除及更换手术台面。
2.9.2	转运小车长度 $\geq 1600\text{mm}$ 。
2.9.3	转运小车宽度 $\leq 900\text{mm}$ 。
2.9.4	转运小车高度 $\geq 890\text{mm}$ 。
2.9.5	安全承重 $\geq 380\text{Kg}$ 。

★2.10	配置要求
2.10.1	嵌入式固定台柱，包括充电装置，内置应急控制板：1套。
2.10.2	全碳纤维手术床床板：1套。
2.10.3	外科模块化床面主体（含头板、背板、座板、双关节分体式腿板）：1套。
2.10.4	多功能全碳纤维背板针（对于胸部、头部和颈部需要用到影像设备的手术）：1套。
2.10.5	床面转运小车：2辆。
2.10.6	红外无线控制器及充电器：1套。
2.10.7	摇杆式手柄：1套。
2.10.8	手板（带夹头）：2对。
2.10.9	麻醉架（可折弯式、带夹头）：2套。
2.10.10	介入导丝托盘及适配器：1套。
2.10.11	介入手术躯干挡板：1套。
2.10.12	手术输液辅助架，可万向调节：1套。
2.10.13	手术线路、气路管理装置：1套。
2.10.14	碳纤维导轨适配器：1套。
2.10.15	延长导轨：1套。
2.10.16	约束带：2根。
★2.11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2年。
3	远程微量注射泵技术要求：
3.1	输注监控系统要求
3.1.1	控制单元为电脑一体机，采用触屏操作。支持横屏和竖屏两种显示方式。
3.1.2	可实时显示输注泵的槽位号、类型、工作状态以及输注流速，预置量和输注时间等参数。
3.1.3	控制单元可直接控制输注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设置及更改。
3.1.4	控制单元通过单手指拖曳图标即可对工作站中输液泵、注射泵完成级联设置。支持运行中的级联设置。
3.1.5	可自动生成液体平衡图，自动统计 168h 用药数据。
3.2	输注工作站要求：具有 3C 级联系统：物理顺序级联、循环级联、任意顺序级联；内置无线网络、有线 RJ45 网络模块以及 USB3.0 多用途接口，可用多种方式与静脉输

	注中央站连接进行数据交换。
3.3	注射泵模块要求
3.3.1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0.5\%$ 。
3.3.2	阻塞压力检测范围: 包含 150-975mmHg, 可以选择 12 档阻塞级别, 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3.3.3	三种注射器装载方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手自一体模式。
3.3.4	触摸屏操作,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全中文彩色显示, 80 度可视角。
3.3.5	输注快进过程可视化展示, 显示快进进度条。
3.4	输液泵模块要求
3.4.1	精度: $\leq \pm 5\%$ 。
3.4.2	下阻塞 150-975mmHg, 可以选择 12 档阻塞级别, 并且可以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3.4.3	触摸屏操作, 方便快捷的人机操作界面, 全中文彩色显示, 80 度可视角。
3.4.4	气泡检测: 最小检测气泡大小 25u1。
3.4.5	泵门和止液夹: 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
★3.5	配置要求
3.5.1	远程微量注射泵: 1 套。
★3.6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3 年。
4	高压注射器技术要求:
4.1	一体落地双屏安装, 规格: 单筒。
4.2	具有对比剂液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显示项目。
4.3	具有新功能后可根据序列号获取软件升级。
4.4	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 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4.5	针筒保温套: 37℃, 精度正负 0.5℃
4.6	吸药速度: 包含 1-10ml/s, 增量为 1ml/s
4.7	具有注射头位置传感器安全保护
4.8	具有卸下针筒后推杆活塞自动回缩
4.9	具有自动吸药功能
4.10	显示控制装置: 控制室内外双显示屏, A、B 双屏触摸屏控制, 具有左右方向旋转功能, 大范围观察角度显示器控制装置支持中文显示语言。
4.11	注射速度: 包含 0.1-45.0ml/s, 增量为 0.1ml/s (单次和分阶段)

4.12	单次注射: 包含 0.1-59.9ml/m, 增量为 0.1ml/m(单次 ml/m)
4.13	注射剂量: 包含 1ml-150ml
4.14	上升/下降时间: 包含 0-9.9s, 0.1s 递增。
4.15	压力范围: 包含 100-1200psi, 增量为 1psi。
4.16	注射/X 线延时: 包含 0.0-99.9s, 增量为 0.1s。
4.17	储存方案: ≥ 40 个方案, 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 \geq 最近 50 次注射。
4.18	预设相数: ≥ 4 相。
4.19	一次性空针筒: ≥ 150 ml 一次性空针筒, 具有操作互锁功能。
★4.20	配置要求
4.20.1	高压注射器: 1 套。
★4.21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 3 年。
5	铅衣消毒柜:1 套。
5.1	双门外形尺寸 $\geq 1800*980*700$, 规格双门, 容积 ≥ 1100 L, 加热功率: 包含 1000-2200kv, 加热方式 PTC, 烘干方式 $\leq 40^{\circ}\text{C}$ 微风, 消毒方式臭氧、紫外线混合消毒, 臭氧产量 $\geq 6\text{g/h}$, 臭氧消毒浓度 $60 \pm 10\text{mg/m}^3$ 。
5.2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 3 年。
6	铅衣: $\geq 0.5 \text{ mmPb}$, 5 套,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 3 年。
7	其他设备:
7.1	碳纤维神经外科头架 (含与床配套): 1 套。
7.1.1	固定支撑装置为全复合碳纤维材料完全无金属, 可本项目 DSA 影像设备使用。
7.1.2	支持与复合杂交手术室手术床接口匹配连接。
7.1.3	可透射线头夹: 三钉式固定同步加压。
7.1.4	配置重复使用成人钛金属头钉一套。
★7.1.5	免费质保期 ≥ 3 年。
7.2	中标人负责接入用户 PACS 系统 (接口费不超过 1 万元, 超出部分由招标人承担), 并保证可正常使用。
8	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 (详见手术室设计、装修要求)
二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
9	数字化系统技术要求:
9.1	数字化集成控制系统采用数字一体化固定式主机, 墙面嵌入安装大屏显示器及护士

	工作站，实现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数字一体化，嵌入式大屏显示器和护士工作站安装需与墙体表面平齐无突出和凹槽，符合净化层流要求。
▲9.2	数字化系统可以集成接入各类视频信号格式（VGA，CVBS，3G-SDI，DVI，HDMI），通过触摸屏可将来自不同信号源的图像分别独立切换，输出到显示器上，为手术室工作人员提供全方位的病人资料和图像信息，包括病人信息，手术室内医疗设备图像（医疗设备图像包括血管造影图像、手术灯摄像画面、内窥镜图像、电子显微镜图像、B超图像、监护仪/麻醉机图像），放射 PACS 图像和手术导航信息（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9.3	资料记录/数据存储/信息管理：系统应可支持记录 4K 的手术录像。并且支持在控制系统的触摸屏上剪辑和回放手术录像的功能。
9.4	数字化系统能够以多种形式（U 盘、网络存储，本地硬盘等）存储术中大量的影音资料。
9.5	系统支持白屏幕的功能，切换到白屏幕模式的时候，显示屏可以代替观片灯。供医生读 X 光片使用。
9.6	系统支持十秒预记录功能，可在触摸屏上进行控制，具备前十秒的影像记录功能，避免错过关键手术信息。
★9.7	系统支持 4K 影像信号处理，3840×2160@60HZ，即每秒刷新 60 幅画面。影像输入（出）源，不受几路输入（出）限制并可堆栈扩充，随意组合不受限制（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9.8	具备画中画等多画面显示功能，满足高标准的会诊会议、手术示教需求，保证会场专家、学员能够与手术室同步、无延时、最真实的清楚了解手术进程，不丢失任何画面信息。
9.9	系统具备腔镜联动功能不限制腔镜品牌，系统能控制腔镜进行数字化的录制和截图。
9.10	系统具备手术安全核查系统并可需求进行定制保证病人手术安全。
▲9.11	系统具备手术过程中的画面拍照并固定显示到手术室内的屏幕上便于主刀医生进行病灶对比（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9.12	配置要求
9.12.1	2 套。（复合杂交手术室一套和数字化手术室一套）
9.12.2	高清全景摄像机：3 套。
9.12.3	手术室吸顶音箱及功放：2 套。
9.12.4	头戴式无线麦克风及发射、接收系统：2 套。

9.12.5	24寸集中控制触摸屏：2套。
9.12.6	65寸嵌墙高清液晶显示器：2套。
9.12.7	27寸墙壁嵌入式护士工作站：2套。
9.12.8	中央核心服务器（含机柜）：2套。
9.12.9	核心控制软件：2套。
9.12.10	核心交换机：2套。
9.12.11	编码器：2套。
9.12.12	解码器：2套。
9.12.13	视频存储模块：2套。
9.12.14	画中画处理模块：2套。
9.12.15	示教控制系统：2套。
9.12.16	腔镜对接系统模块：2套。
▲9.13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1年。
10	复合杂交手术室及数字化手术室LED双母无影灯技术要求：
10.1	LED手术灯灯盘形状需符合空气动力学，对手术室层流影响小。手术双母灯灯头采用十字型设计，灯盘厚度薄，稳定性强。
10.2	母灯光照强度≥160000lx；最大光照强度下伴有指示灯闪烁提示，保障手术中照明安全（投标时须提供datasheet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10.3	灯头直径：单母灯≥700mm；（提供原厂技术参数作为证明文件）。
10.4	母灯都具备色温可调功能（在灯头触摸屏控制面板上及墙面控制面板上可进行调节）：可调范围至少低中高三档（包含3900K、4200K、4500K等）。
10.5	母灯都可光斑直径可调功能（在灯头触摸屏控制面板上及墙面控制面板上可进行调节）：母灯光斑直径可调范围≥20-25cm。
10.6	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10.7	色彩还原指数：Ra≥95；R9≥90。
10.8	万向关节悬吊系统≥6个。
10.9	配墙式控制面板，控制界面与灯头控制界面一致，并具备双母灯头同步调节功能，方便护士进行术中调节。
10.10	中置高清无线摄像系统（中置摄像头可以相互插拔使用）视频分辨率：≥1080p；像素：≥2百万像素（医用）。

10.11	具有显示器吊臂，能悬挂 32 寸显示器；可翻转；承重 $\geq 21\text{KG}$ ；臂长 $\geq 1250\text{mm}$ 。
▲10.12	采用绿色的 LED 环境灯照明系统设计（在灯头触摸屏控制面板上可进行调节），增强视觉对比度，便于医生在微创手术过程中更清晰地查看显示屏信息；可与主照明系统一键式切换，最大光照度 $\leq 500\text{lX}$ 且照度可调档数 ≥ 5 档（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10.13	配置要求
10.13.1	双母无影灯：2 套。（1 套为复合杂交手术室特制加长臂、1 套为数字化手术室）。
10.13.2	显示器吊臂：2 套。
10.13.3	中置高清无线摄像系统：2 套。
10.13.4	消毒手柄：8 个。
10.13.5	椭圆形卫星底座吊管：2 套。
10.13.6	电源系统：2 套。
10.13.7	墙控面板：2 套。
10.13.8	支架：2 套。
★10.14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 ≥ 5 年。
1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麻醉吊塔技术要求：
▲11.1	配备双轴电容感应式电磁刹车，利用感应式控制手柄，用户无需按键即可控制电磁刹车的释放和锁定，操作方便快捷。非采用按键式刹车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吊塔刹车系统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并注明页码位置）。
11.2	吊塔净承重 $\geq 260\text{kg}$ 。
11.3	电动双臂，活动范围 $\geq 1200\text{mm}$ ；可悬挂本次招标配置麻醉机。
11.4	吊臂（包括吊臂柱）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11.5	吊柱式箱体，长度 $\geq 600\text{mm}$ ，保证能安装所有的接口，并能同时使用；
11.6	德标每套配置原装进口全金属气体终端（带插头）：氧气 ≥ 2 个、负压 ≥ 2 个、压缩空气 ≥ 1 个；麻醉废气排放 ≥ 1 个，每一个插头插拔次数 ≥ 2 万次（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1.7	每套配置电源插座 10A ≥ 8 个，16A ≥ 1 个，电源插座斜排序；网络接口（RJ45）2个；等电位接地端子 2 个；输液架 1 个；不锈钢网篮：1 个。
★11.8	配置要求
11.8.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麻醉吊塔：1 套。

★11.9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年。
12	复合杂交手术室外科塔技术要求:
▲12.1	吊塔为L型设计, 横向活动半径≥1200mm; 可实现箱体上下无电升降; 非通过悬臂上下调节实现升降(投标时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上有详细的文字参数描述及图片说明, 并注明页码位置)。
12.2	箱体为四边型, 保证气、电分离的同时, 要求强电和弱电分离。确保使用安全。
12.3	横向箱体长度≥600mm; 横向箱体末端有升降把手, 吊塔可升降可定位, 无漂移。
12.4	无电升降, 箱体可升降距离≥400mm。
12.5	横向箱体末端配有升降把手, 手动操控, 任意位置可以定位, 实现自动刹车锁定。
12.6	为保护内部气电管路, 轴承旋转角度≥330°。
12.7	原装进口全金属德标气体终端, 每套配置气源(包括插头): 氧气≥1个、真空吸引≥1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1个, 每一个插头插拔次数≥2万次(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2.8	电源插座: 10A≥8个, 16A≥1个, 电源插座斜排序; 等电位接地端子: 2个, 网络接口(RJ45): 2个。
★12.9	配置要求
12.9.1	复合杂交手术室外科塔: 1套。
★12.10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年。
13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显示器吊塔技术要求:
▲13.1	配置双轴电容感应式电磁刹车, 利用感应式控制手柄, 用户无需按键即可控制电磁刹车的释放和锁定, 操作方便快捷。非采用按键式刹车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吊塔刹车系统须提供 datasheet 证明或者说明书, 并注明页码位置)。
13.2	电动双臂吊塔: 臂长≥1500mm, 电动升降高度≥600mm。
13.3	最大承载重量≥100KG。
13.4	配置双重刹车系统(电容感应式电磁刹车+摩擦刹车)。
13.5	吊柱式箱体, 保证气、电分离的同时, 要求强电和弱电分离。确保使用安全并不影响接口的同时使用。
13.6	悬吊 DSA 专用显示器≥4个以及悬吊专业显示器组合尺寸≥55寸。
★13.7	配置要求
13.7.1	复合杂交手术室电动显示器吊: 1套。

★13.8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年。
14	数字化手术室麻醉吊塔技术要求：
14.1	吊塔净承重≥200kg。
14.2	机械双臂，活动范围≥1200mm。
14.3	吊臂（包括吊臂柱）旋转角度≥330°。
14.4	吊柱式箱体，长度≥800mm，保证能安装所有的接口，并能同时使用。
14.5	仪器平台：2层，平台固定于垂直箱体上，侧面带导轨，承重≥50kg，其中一层带操作把手。仪器平台尺寸≥480*450mm。
14.6	抽屉：1个；尺寸≥480*450*92mm。
14.7	每套配置原装进口德标气体终端（带插头）：氧气≥2个、负压≥2个、压缩空气≥1个；麻醉废气排放≥1个，每一个插头插拔次数≥2万次（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4.8	每套配置电源插座 10A≥8个，16A≥2个，电源插座斜排序；网络接口（RJ45）2个；等电位接地端子2个；输液架1个；不锈钢网篮：1个。
★14.9	配置要求
14.9.1	数字化手术室麻醉吊塔：1套。
★14.10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年。
15	数字化手术室外科塔技术要求：
15.1	吊塔净承重≥200kg。
15.2	机械双臂，活动范围≥1200mm。
15.3	吊臂（包括吊臂柱）旋转角度≥330°。
15.4	吊柱式箱体，长度≥800mm，保证能安装所有的接口，并能同时使用。
15.5	仪器平台：2层，平台固定于垂直箱体上，侧面带导轨，承重≥50kg，其中一层带操作把手。仪器平台尺寸≥480*450mm。
15.6	抽屉：1个；尺寸≥480*450*92mm。
15.7	每套配置原装进口德标气体终端（带插头）：氧气≥1个、真空吸引≥1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1个，每一个插头插拔次数≥2万次（提供第三方医疗器械检验报告）。
15.8	每套配置电源插座 10A≥8个，16A≥1个，电源插座斜排序；网络接口（RJ45）2个；等电位接地端子1个。

★15.9	配置要求
15.9.1	数字化手术室外科塔: 1套。
★15.10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年。
16	麻醉机技术要求:
16.1	基本要求:
16.1.1	应用范围: 新生儿、儿童及成人等所有病人通气。
16.1.2	气动电控呼吸机, 支持中英文界面, 外置彩色触摸屏。
16.1.3	麻醉机屏幕≥15英寸彩色可触摸显示屏幕, 屏幕外置式可270度平面旋转, 可调节倾斜度。
16.1.4	提供辅助/控制/支持通气模式, 标配: VCV、PCV、压力控制容量保证(PCV-VG)、SIMV PCV、SIMV VCV、PSV Pro、手动通气、电子PEEP。
16.1.5	潮气量范围: 包含5-1500ml。
16.1.6	呼吸频率: 4-100次/分钟, 病人有自主呼吸时, 呼吸波形会变色描计。
16.1.7	吸呼比: 2:1到1:8。
16.1.8	最大吸气流速: ≥120 l/min。
16.1.9	压力范围(压力模式): 5到60 cmH ₂ O。
16.1.10	压力限制范围: 12到100 cmH ₂ O。
16.1.11	PEEP范围: 关, 4到30 cmH ₂ O。
16.1.12	具备流量静态以及动态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16.1.13	标配三种工作模式: 通气模式、待机模式和心脏手术模式。
16.1.14	配备: 柒氟醚蒸发罐1套, 二氧化碳吸收罐1套, 空气、氧气连接管1套, 回路冷凝装置1套,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90分钟。
16.2	气源: 氧气、空气双气源。
16.3	流量计: 电子流量计, 氧气、空气, 流量通过呼吸机屏幕电子显示; 流量范围0.1-15 l/min; 具备备用机械流量管, 流量范围1-10 l/min, 保证在停电时能正常工作。
16.4	呼吸回路: 所有模块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标配内置二氧化碳旁路功能, 支持术中更换钠石灰。
16.5	加热流量传感器: 高精度韧钢抗变型加热流量传感器, 具有可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的明确标识, 最小潮气量监测值不大于5ml; 吸入和呼出端双高精度流量传感器,

	保证流量自动实时补偿，流量补偿范围：100 ml/ min-15 l/min；保证 SIMV、PSV 功能的实施。
16.6	数字和波形监测：
16.6.1	监测参数：吸入氧、笑气或空气流量、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低驱动压，实时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呼吸波形描记并同屏显示。
16.6.2	配置回路呼吸环监测功能，可监测描记：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和压力流量环，并可储存环≥6 个；回路顺应性；气体流速。
16.6.3	配置气体模块侧插槽，可选配：气体监测模块，可热插拔，无需关机重启，开机状态下即可更换。
16.6.4	潮气量监测范围：包含 5 到 1500ml。
16.6.5	报警参数：氧浓度、低驱动压、气道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
16.6.6	具备压力控制-容量保证模式（PCV-VG）
★16.7	配置要求
16.7.1	麻醉机主机（双罐位）：一套。
16.7.2	柒氟醚蒸发罐：一套。
16.7.3	二氧化碳吸收罐：一套。
16.7.4	空气、氧气连接管：一套。
16.7.5	回路冷凝装置：一套。
★16.8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3 年。
17	监护仪技术要求：
17.1	原装原配医用彩色 TFT 液晶触摸屏显示屏≥15 英寸；≥8 通道波形显示。
17.2	原装原配医用彩色 TFT 液晶触摸屏显示屏≥19 英寸；≥8 通道波形显示（监控室）。
17.3	插件式监护仪，可在开机状态下自由组合装卸模块，不影响其他监测；模块从主机上取下后能保存 15 分钟的资料信息。
17.4	可支持 BIS、熵指数、肌松、电子肌松等功能。
17.5	具有联网以及隔床跨室功能。
17.6	具有分屏显示功能：可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显示 5 或 30 分钟趋势图。
17.7	汽水分离技术，隔离水蒸气和灰尘，使测量更精确。
17.8	旁路式气体采样，并能够将采样气体回输入监护仪，以保证潮气量的准确。

17.9	O ₂ 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没有消耗品。
17.10	配置要求：五导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NIBP），4道有创血压（IBPM），2道体温，呼吸，氧气，笑气，呼末二氧化碳，五种麻醉气体，心排，MAC。
17.11	血氧饱和度监测：可描计脉搏体积波图形。可配置 Masimo 血氧监测技术，具有抗运动干扰，防低灌注。
17.12	适宜麻醉科的三级 ECG 滤波方式：监测滤波、ST 段滤波、诊断滤波。
17.13	红外法测量脉搏血氧饱和度，并描记脉搏体积波形图。
17.14	在显示实时波形和数据的同时，同屏可显示≥72 小时数字趋势，及 90 分钟图形趋势，分辨率达 2 秒。
17.15	收缩压变异率 SPV，脉压变异率 PPV 的同时同屏监测。
17.16	麻醉深度模块：同时可监测脑电 SE 及额电 RE。
★17.17	配置要求
17.17.1	监护仪(含 15 寸监护仪主机 1 台，19 寸监护仪配套显示屏 1 台)： 1 套。
17.17.2	麻醉气体模块： 1 个。
17.17.3	麻醉深度模块： 1 个。
★17.18	制造商免费质保期≥5 年。

2、手术室设计、装修要求

本项目含设备采购、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设计、装修(由中标人支付给相关单位)，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聘请有资质的装修公司进行装修，所聘请的装修公司须招标人认可确定，装修公司中标人签订装修合同。装修工期：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签订后应当在 18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条件场地建设。

1	投标人须免费协助用户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的整体规划和现场的装修设计。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在中标后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观测场地，并根据要求负责系统安装设计，提供安装图纸及详细零配件清单，配合安装前的场地准备。
3	一间复合杂交手术室装修技术标准及要求：
3.1	装饰技术标准及要求
3.2	墙面要求
3.2.1	洁净手术室墙面采用≥50×30×1.2mm 方管龙骨框架，≥12mm 纸面石膏板衬板，面层采用≥1.2mm 厚电解钢板，模块化安装，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拐角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圆弧形过渡。

3.2.2	有防辐射要求的 DSA 手术室墙面, 采用 $\geq 30 \times 50 \times 1.2$ mm 方镀锌钢管龙骨+ ≥ 4.0 mm 铅板防护(四面防护), 安装高度同本层建筑层高。
3.3	地面要求
3.3.1	手术室地面饰面采用铺贴抗菌型、耐腐蚀、耐污染、耐擦洗、防滑、防尘、防水、耐压、耐磨、静音 2.0mm 抗静电橡胶卷材, 踢脚上墙高度 100mm; 与地面相交处采用 R=40 度圆角处理, 踢脚严禁凸出手术室墙面。
3.3.2	复合杂交手术室防辐射地面基层浇筑 ≥ 40 mm 厚硫酸钡水泥(4:1) 防护。
3.4	吊顶要求
3.4.1	手术室吊顶采用 $\geq 50 \times 30 \times 1.2$ mm 方管龙骨框架, ≥ 12 mm 纸面石膏板衬板, 面层采用 ≥ 1.2 mm 厚电解钢板, 模块化安装, 防锈、耐冲击、耐擦洗、耐酸碱、不变色、隔音保温的, 墙板表面严禁现场喷涂, 板间拼缝采用环保型耐候胶进行密封处理。墙面拐角及与吊顶衔接处采用半径 300mm 大圆弧形过渡。
3.4.2	有防辐射要求的 DSA 手术室顶面, 采用 $\geq 30 \times 50 \times 1.2$ 方钢管龙骨+ ≥ 6 mm 硅酸钙板+ ≥ 3.0 mm 铅板防护。
3.5	中央控制面板(1套)
3.5.1	<p>≥ 43 寸多功能液晶触摸式工作站, 必须具备以下功能:</p> <p>①日期、时钟、计时器;</p> <p>②手术时间、麻醉时间;</p> <p>③医疗气体系统监控、报警;</p> <p>④空调控制系统监控(空调启停、温度显示调节 0~50℃、湿度显示 调节 0-100%、值班工况、负压工况、过滤器堵塞报警, 系统运行及故障显示、压差显示);</p> <p>⑥照明控制部分, 消防报警(照明双控、无影灯);</p> <p>⑦电话(电话、通讯录) 可与临床科室通话、呼叫对讲(与各手术室、护士站对讲);</p> <p>⑧背景音乐播放: 手术室本地播放、蓝牙播放、远程背景音乐主机 播放;</p> <p>⑨通讯协议: RS485、TCP/IP;</p> <p>⑩系统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 触摸屏图形按钮, 可定制个性化的不同界面。</p>
3.6	定制内嵌式柜(5套)
3.6.1	304 不锈钢制作, 柜体采用 ≥ 1.2 mm 厚磨砂不锈钢, 上部不锈钢包边推拉门, 下部采用磨砂不锈钢平开门, 上下两层内均设置高强度可调试托架, 可放置足量手术用品; 柜体无缝衔接, 满焊打磨。
3.6.2	具体款式以使用方需求为准, 费用不再增加。

3.6.3	内嵌式器械柜: 1 套。
3.6.4	内嵌式麻醉柜: 1 套。
3.6.5	内嵌式药品柜: 1 套。
3.6.6	内嵌式导管柜: 2 套。
3.7	高温恒温培养箱(保温柜) (1 套)
3.7.1	有效内容积 $\geq 90\text{L}$, 温控范围: 室温至 35°C 。温度: 触屏可调可控, 温度可以锁定。
3.8	低温恒温培养箱(保冷柜) (1 套)
3.8.1	有效内容积 $\geq 70\text{L}$, 温控范围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温度。温度: 触屏可调可控, 温度可以锁定。
3.9	组合电源插座箱
3.9.1	3 组治疗用电插座箱: (≥ 3 个 $220\text{V } 10\text{A}$ 插座, ≥ 1 个 $220\text{V } 16\text{A}$ 插座, ≥ 2 个接地端子, ≥ 2 个 6 类网络插孔); 1 组非治疗用电插座箱(用不易脱落文字特别标识): (≥ 1 个三相 380V 插座, ≥ 3 个 $220\text{V } 10\text{A}$ 插座, 2 个接地端子, ≥ 2 个 6 类网络插孔)。
3.9.2	具体款式以使用方需求为准, 费用不再增加。
3.10	气体面盘箱
3.10.1	不锈钢材料。德制终端, 符合 DIN 标准, 所有插头均为不可互换式, 为快速插拔型, 可单手操作; 氧气 ≥ 1 个、压缩空气 ≥ 1 个、真空吸引 ≥ 1 个、二氧化碳 ≥ 1 个。气体面盘箱内置各管道压力指示表。
3.11	医用铅板
3.11.1	(1) 纯度: 铅含量 $\geq 99.99\%$; (2) 铅板厚度应均匀且不小于设计要求, 内部不得有夹层、蜂窝等缺陷; (3) 进场时提供“射线防护材料屏蔽性能检测报告”。
3.12	净化空调技术标准和要求
3.12.1	洁净区域用房应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 GB50333-2013》要求。
3.12.2	DSA 手术室均配备独立的净化空调机组, 即“一拖一”的形式; 采用专用层流送风天花送风, 上送下侧回风。
3.13	洁净风管及保温
3.13.1	所有风管应采用优质镀锌钢板, 法兰规格及厚度均符合洁净空调规范要求。采用的橡塑保温, 防火等级为 B1 级, 风管检查孔、温度及风量测定孔设置应符合 GB50333-2013 要求。
3.14	气流组织设计

3.14.1	手术室采用层流送风天花布置在手术床上方送风，使手术区域笼罩在洁净气流内，回风采用长边双侧墙下部回风，手术室下回风口采用竖向百叶风口，回风口洞口上口距地面距离 $\leq 0.5\text{m}$ ，洞口下口距地面距离 $\geq 0.1\text{m}$ 。洁净区走廊及其辅助用房采用高效送风口送风，上送上回或下回的气流组织形式。
3.15	洁净等级
★3.15.1	手术室洁净等级一级（I级），即特别洁净手术室级别100级，洁净手术室验收需第三方净化指标综合性能检测，检测依据GB50333-2013，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铅防护手术室必须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3.16	新风预处理系统
3.16.1	新风预处理机组，采用独立氟系统机组不占用原机组冷量，9000立方米/小时，制冷量168kw，初效过滤，中效、亚高效。
4	主要装修设备及材料品牌推荐表
4.1	<p>①模块化医用电解钢板用钢材：宝武钢、鞍钢、马钢</p> <p>②医用麻醉柜、器械柜、药品柜：铭炫、常州浩东、智迪锐</p> <p>③手术室医用自动门：德科、奥美特、欧尼克</p> <p>④医用保冷柜、保温柜：福意联、冰山松洋、浩东</p> <p>⑤净化空调机组：天加、雅士、盾安</p> <p>⑥IT隔离电源：深海诺、安科瑞、开度</p> <p>⑦新风机组：天加、雅士、国祥</p>
5	设备各部分连线如需地表线槽或暗线电缆沟，如需穿墙、破洞、防护材料的恢复，以上材料和施工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
6	设备安装现场配电箱至设备的电力电缆及铺设安装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
7	含与现有手术室净化、监控、背景音乐及广播等控制系统对接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8	含复合杂交手术室承重加固，加固费用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
9	设备及手术室验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
10	免费质保期≥ 2年。

★3、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
1	投标时须详细列明不含在投标机型配置中的各种应用软件及功能和各种选配件，并对各项给予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不高于此价格。 如未列出或未报价，视为免费提供。
2	投标人须向用户免费提供 投标内设备 维护的专用工具。
3	投标人须向投标时列明 投标内设备 明细价格。
4	到货时卖方须提供 投标内设备 （每套）使用操作手册 2 份，维修手册 1 份，另提供电子版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简易操作说明或规程各 1 份；卖方须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 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5	保质期自 投标内设备 验收合格、完成培训后算起。标书响应保质期内，售后维修机构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保质期内，因设备各种故障应由售后维修机构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耗品；任何零部件、耗品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全新部件及耗品，医院在保质期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6	质保期内，每年设备（包括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嵌入式手术床系统 ）故障停机不得超过 14 天，每超过一天则质保期相应延长十天；设备（含任一零部件）每年修复日期累计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每超过 1 工作日，设备售后维修机构应向医院赔偿 3 万元人民币，但年累计赔偿不应超出设备年度保修服务合同金额。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投标时须提供标书内设备售后维修机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当涵盖本项目要求的售后条款内容。
7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应承诺，质保期过后， 投标内设备 每年整机保修费用不得高于整机价格（含一年质保）的 8%（百分数仅允许保留至百分位） ，并单独报价。设备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应承诺在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保修服务，不得高于此价格，不得有任何限制要求。若接到医院签订保修合同通知后（或采购要约），设备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应无条件签订保修合同（或响应）；不按时签订保修合同的，在设备发生故障停机时，设备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承担医院因设备故障、停机导致的所有损失（按照每天 3 万元赔偿，直至整套设备年度保修服务合同金额）。其中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嵌入式手术床系统、数字化系统 投标时出具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承诺书（盖公章），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

	不符视为负偏离。
8	合同签订后应当在 18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条件场地建设（超过 180 日未完成建设，从第 181 天开始计算违约金，每天罚款 2 万，累计赔偿不超过 130 万），接医院设备科发货通知 1 个月内到货，到货后 1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卖方承担所有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包括运输、保险、吊装）。
9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货物生产日期要求：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进口货物不超过 12 个月，国产货物不超过 6 个月（非医疗设备除外）。（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
10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	设备安装后，买卖双方按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设备或相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在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达标。
12	货物质量验收和培训完毕后试运行 15 个工作日，如运行正常，买卖双方签订合同验收报告。
13	验收时须提供投标内设备产品技术要求完整文件（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其他要求

1	培训要求及方案（投标人对以下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详细方案）
1.1	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应保证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医院工程师掌握设备日常故障的排除及预防性维修维护技能。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考核情况。投标时须列明培训方案。
2	制造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投标人对以下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详细方案）
2.1	投标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有相应的售后维修机构。
2.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

	须的备件，并保证中标后不少于产品使用期限的供应期。
2.3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售后维修机构在设备保修期内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 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设备科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工作报告单须盖售后维修机构的有效公章。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医院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延期开展预防性保养的，每年总累计延期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每超出 1 个工作日，整机保质期相应延长 2 个工作日。
2.4	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由卖方在该配件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配件。（卖方提供的维修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
2.5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

三、付款方式

（一）装修款

项目进场施工后七天内支付装修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月进度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70%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算并经审价确认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预留 1.5%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贰年，保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扣除相关维修费后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二）设备款

1、卖方为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货物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100 %合同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同类批量设备按实际交付批次分开付款结算。

2、普通方式：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 100 %货款。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认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商务技术70分（权值70%），报价30分（权值30%）。

五、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商务技术70分（权值7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

2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对应于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等的偏离度	46分	与招标文件的货物技术规格及配置、商务条款要求对比，一项技术参数负偏离扣0.2分，功能负偏离扣1分，▲指标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2	投标货物配套的合理性	3分	评委对投标设备配套的合理性、功能实现程度进行评价： 投标设备配套合理、功能实现程度高的，得3分； 配套较合理、功能实现程度较高的，得2分； 配套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达到临床要求的，得1分； 设备配套存在较大的缺陷得0分。
3	投标货物总体质量性能	3分	根据投标货物的总体质量性能综合评价： 总体质量性能先进得3分， 总体质量性能较先进得2分； 总体质量性能一般得1分。
4	运行成本	3分	根据设备运行费用、消耗品或易耗品价格等综合运行成本进行评价。 报价合理运行成本低得3分； 报价和成本较合理得2分， 报价不合理运行成本高1分， 无报价得0分。
5	维修成本	3分	根据设备保修价格、设备零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用等维修成本进行评价。 维修成本较低的得3分； 维修成本一般的得2分； 维修成本较高的得1分。
6	保修服务	2分	核心产品 设备免费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核心产品（DSA（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数字化系统） 同时满足每增加1年加1分，增加部分不足1年的不计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设备制造商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则不计分）
7	市场业绩	3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至今与最终不同医院用户签订的 投标同类核心产品 采购合同复印件，每份有效

			<p>合同得 0.5 分，其中 DSA（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最多得 2 分，数字化系统最多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须提供证明材料。</p>
8	制造商或代理商售后服务和维修能力	6 分	<p>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综合评审：</p> <p>①售后服务标准高、备品情况好、服务人员配备完整得 2 分；售后服务标准、备品情况、服务人员配备一般得 1 分；售后服务标准低、备品情况不佳、服务人员配备不完整的不得分；</p> <p>②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完善、有效的得 2 分；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1 分；应急方案（包括故障响应、修复时间）、维护及保障措施有缺失、不完善的不得分；</p> <p>③服务网点设置便捷的得 2 分；服务网点设置不便捷的得 1 分；未设置服务网点的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6 分。</p>
9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分	<p>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 0.5 分；投标人须提供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文件指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2、报价评分（权值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 2 位）：

- 1)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30 分；
-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分基准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保留小数 2 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成交投标人

2.1 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 如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成交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成交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报价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